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方法》等文件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测评内容

(一)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

- 1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由思想政治素质测评、科学文化素质测评、发展性素质测评三项组成,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、自评与他评结合的方法评定。
- 2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分为"优秀""良好""合格"和"不合格"四个等级,其中"优秀"等级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5%。60分以下为"不合格"。
- 3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、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、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三项加总得 出。计算公式为: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=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× 15%+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×70%+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× 15%。

(二)思想政治素质测评

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包括思想道德、行为规范两个方面。 计算公式为:思想政治素质分数=评议分+加分-扣分。

1、评议分:

学生与班主任根据以上具体内容,进行量化打分。满分各为100分。结束后核算最后得分时,需去掉3-5个最高分,去掉3-5个最低分。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占60%;教师评议分占20%;宿舍卫生成绩占20%。即:

评议分=学生评议平均分×60%+班主任、辅导员评议分×20%+宿舍卫生成绩×20%

备注:宿舍卫生成绩由院团委提供。

- 2、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:
- (1)集体评优加分:在测评年度内,获得校(市)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最高级别集体荣誉称号的主要负责人(原则上不超过3人)加4、6、10分;获得校(市)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普通级别集体荣誉称号的主要负责人(原则上不超过3人)加2、4、8分;其他有突出贡献者,酌情加1-3分。
- (2)个人评优加分:在测评年度内,获得校(市)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个人酌情加 1-10 分。具体参考以下标准:

被评为校级团的活动积极分子者加1分,校级杰出青年志愿者加3分;

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习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五四青年奖章者加5分;

被评为校(市)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 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2、5、10 分;

被评为校(市)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秀青年志愿者加1.5、

- 3、5分; 其他专项工作的优秀志愿者, 酌情加 1-5分。
- (3)因好人好事等优良道德品质,获得院、校(市)、省级、国家通报表扬、表彰、选树典型的,酌情加1-8分。
- (4) 在大型集体活动中遵纪守法,积极踊跃,展现集体和个人良好形象的,酌情加1-2分。其中,校运会全勤参与的看台观众加1分。
 - 3、扣分分可参考以下标准:
 - (1) 无故不参加校院集体活动者, 扣 2-5 分;
- (2) 有不文明、不道德行为, 受学院通报批评者, 扣 10分。
- (3)诚信程度差,无故不缴学费或有违约、欺诈行为者,扣5-10分。
 - (4)未请假无故离校、失联者,视情节扣5-10分。
- (5) 无故未履行学院晚点名、早签到制度的学生干部,视情节扣 5-10 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视情节扣 20-25 分。
- (6)在校期间违反宿舍纪律,如使用违章电器、留宿外人、私自出租宿舍床位者,扣15分。
- (7) 受纪律处分者: 警告扣 15 分; 严重警告扣 20 分; 记过扣 45 分; 留校察看扣 60 分; 党团纪律处分参照扣分。 受治安处罚者,视情节扣 60 分。同一事由者,扣分按最高 分计、不重复扣分。

(三)科学文化素质测评

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由测评学年学生学业成绩量化 计算得出。计算公式为: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=平均学分 绩+加分。

1、平均学分绩= Σ (i 科成绩× i 科学分)/ Σ (i 科学分)

注:

- (1) 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学生当学年所选的全部必修课与限选课。
- (2) 当学年课程所获得学分及成绩只能在当学年使用, 重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不计入;采用二级制记分的课程,合格 = 85 分。
 - 2、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:

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学分(不含任选课)不少于 12 分者,对获得的必修课与限选课的学分以每学分 0.1 计算进 行加分。

(四)发展性素质测评

发展性素质测评包括身心素养、社会工作、实践活动、创新创业活动四个方面。计算公式为: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=身心素养测评成绩×30%+社会工作测评成绩×15%+实践活动测评成绩×30%+创新创业活动测评成绩×25%。四个方面测评成绩最高分均为100分,若单项累计得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。

1、身心素养测评

身心素养测评主要包括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学生个人(宿舍)卫生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计算公式为:身心素养测评成绩=体质测试分数(或体育课成绩)×1/3+评议分×1/3+宿舍卫生成绩×1/3+加分-扣分。

注:如班内个别学生无体质测试分数或体育课成绩,则按照班内其他学生体质测试分数或体育课成绩的平均分计算;如全班均无体质测试分数或体育课成绩,身心素养测评成绩=评议分×50%+宿舍卫生成绩×50%+加分-扣分。

- (1)评议分=学生评议平均分×70%+班主任、辅导员评议分×30%
 - (2) 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:

A. 在市级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前6名者,按名次分别加18、15、12、9、6、3分;校级体育比赛获前6名者,分别加12、9、6、3、2、1分。

注: 以团队参赛的,按照以下公式测算:

团队成员加分总分≤相应个人赛加分标准×单场上场队员人数;团队个人加分由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由成员们商议决定。

- B. 在测评学年内,学生在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学生个人(宿舍)卫生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,给予适当加分。
- C. 在学院组织的集体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,参加学院健美操队、篮球队、足球队等,积极参加学院夜跑、联合运动会等活动,展现学院良好风貌或获得表彰奖励的,酌情加1~8分。
 - D. 校运会全勤参与的看台观众加2分。
- E. 在测评学年内,宿舍卫生成绩均为满分的,宿舍全体成员各加10分。
 - (3) 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:
- A.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群体性体育活动者扣 5~15分。
- B. 在测评学年内, 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、生活习惯、健康状况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不佳者, 给予适当扣分。
 - C. 在校期间违反宿舍纪律, 如使用违章电器、留宿外人、

私自出租宿舍床位者,每次扣20分。

2、社会工作测评

社会工作测评包括干部履职评议、集体社会工作和个人社会工作三个方面。计算公式为:社会工作测评成绩=干部履职评议分+集体社会工作加分+个人社会工作加分。

(1)干部履职评议分=加分上限×工作完成度(由学生干部加分评定部门给出)。

A.任职满一年,加分参考以下加分上限。任职半年酌情减半,半年以下不加分。

校学生主席、常务副主席及以上学生干部上限为80分。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级社团及其他在册学生组织负责人、院学生会主席、新闻中心主任、班长、党团支书及以上学生干部上限为60分。

院学生会副主席、新闻中心副主任、校级分社及院级社团负责人及以上学生干部上限为40分。

其他一般学生干部加分上限为20分。

干部兼职, 加分以最高分计、不能叠加。

学生干部加分评定部门: 校级学生干部由团委和学生工作处评定; 院级学生干部由同级院党团组织评定; 班级学生干部由班主任和院级党团组织共同评定。

B. 各班班干部在对班级同学进行工作述职,对一学年的工作进行总结陈述,然后由全体学生进行打分评议。学生评议分占 50%,班主任打分占 30%,签到率占 20%。签到率分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测算:

班级干部签到率总分=年度签到率(%)×(班级干部加分上限);

班级干部签到率个人得分由班委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商议决定。

C. 院级学生社团干部评议

主席团成员:加分=内部评议×50%+院团委评议×50% 其他成员:加分=内部评议×50%+主席团评议×50%

(2)集体评议加分:在测评年度内,获得校(市)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最高级别集体荣誉称号(如: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党支部、先进班集体标兵、标兵分会等)的主要负责人(一般不超过5人)加35、55、80分;集体成员分别加20、35、55分;获得校(市)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普通级别集体荣誉称号(如: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分会等)的主要负责人(一般不超过5人)加20、35、55分,集体成员分别加7、20、35分。获评校级雷锋团支部按照校级先进团支部加分的50%进行加分。

注: 获奖集体需隶属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所属领导的党团支部、班级、学生会、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。本项以最高分计、不能叠加。

(3)个人评优加分:在测评年度内,获得校(市)级、 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个人酌情加分。具体参考以下标准:

被评为校(市)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 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分别加13、35、65分;

其他在国家正式机构注册认可的非盈利组织担任职务, 展现优秀环科学子风采并获得先进个人等荣誉者,酌情加 5-25分。

3、实践活动测评

实践活动测评成绩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

益活动、文体活动、对外交流等加分之和。

(1)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,或在校级以上学习或文化知识竞赛活动中获奖者加分:

校(市)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5、10、6、3 分;

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30、18、12、6分; 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0、36、18、9分。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者,加 1~8分。

注: 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。

- (2)积极参加大学生文化艺术活动并获奖者,按获奖级别及等次,参照第(1)条加分。
- (3)积极向正式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投稿,稿件在千字以上并被采用者,按刊物级别,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每篇加5~30分。积极向学院网站、官方微信投稿,稿件被采用者每篇加3分,图片被采用者每篇加1.5分。
- (4) 适应现代社会发展,努力掌握非教学计划所要求的一技之能(以国家承认有效证书为据)者,每项技能加3~20分。
- (5)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,有国内合法机构及所属单位提供有效工时认定者,每10个工时加5分。10个工时以下不加分。
 - (6) 其它情况酌情加分。

4、创新创业活动测评

创新创业活动测评成绩为参加学科类科技竞赛、课外学 术竞赛、发表专业类文章著作、发明专利、参加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等加分之和。 (1)积极参加"创青春"、挑战杯系列竞赛获奖者加分: 校(市)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0、40、20、12 分;

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80、60、40、20分; 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100、80、60、30分。 积极参加活动表现突出者,加5~15分。

注: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。团队作品的主要负责人 (1人)按以上分数加分,主要贡献人(原则上)其他成员 加分减半。

(2)积极参加其他学科类科技竞赛、课外学术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竞赛获奖者加分:

校(市)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40、30、15、5 分;

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0、40、25、15 分; 国家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80、60、40、20 分。 积极参加活动表现突出者,加 1~10 分。

注: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。团队作品的主要负责人(原则上不超过3人)按以上分数加分,其他成员加分减半。

(3) 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:

刊物类别作者序	国际 / 区学术论 文(SCI)	国际期刊论 文(SCI,EI)	国内期刊论 文(SCI, EI)、发明专 利	中文核心期 刊(学校认 可的)	中文核心期刊 (其他)、实用 新型专利、软件 著作权、国际会 议论文(外文)	中文期刊、 外观设计 专利、国内 会议论文
1	100	100	100	80	40	20
2	100	80	60	40	30	12
3	80	60	40	30	15	5

注:

- A. 论文参考《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》,论文需有录用通知;专利需有授权书;软件著作权要有软件著作证书。第四位及以后作者和没有录用通知的成果不计分,论文署名作者顺序以实际文章印刷排版排名为准;
- B. 学术成果须属于本学科领域并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;
- C. 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或共同一作按第一作者加分;
 - D. 列入计分的专利必须是已经授权的专利;
 - E. 同一成果只能加分一次,不得重复使用;
- F. 文章接收时间自入学时起至素质综合测评时间为止,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- G. 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查报告(3000 字以上)可参考学术论文加分标准予以加分。
 - (4) 学术活动加分:参与学术会议加分如下表:

级别	汇报	展板	参会
国际会议	100	50	20
国内国际会议	60	30	12
国内会议	30	15	5

其他重要学术活动及获奖情况由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(5) 其它情况酌情加分。

二、测评机构与程序

(一)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、审核监督 本单位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,处理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。

- (二)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进行, 以民主评议与加分自主申报的方式开展。
- (三)为保证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,各班需成立测评工作小组,负责成绩计算、材料审核与上报工作。班主任为组长,班长为副组长,成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,人数不少于10人,原则上每个宿舍应至少包含一名学生。
- (三)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民主评议以班级为单位开展,由班主任主持。评议开始时,学生按学号顺序先后向全班学生陈述本学年个人思想、身心以及实践三方面情况,每人陈述的时间应控制在3—5分钟。
- (四)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各项加分实施自主申报制,学生根据本学年的实际情况,申请相应分数,最后由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审核,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。
- (五)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在班内、院内分别公示, 公示期不少于 3-5 个工作日。
- (六)学生对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小组、学院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请,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、作出处理、给予答复。
- (七)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,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